

# 裁军谈判会议

CD/483  
CD/CW/WP. 74  
24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我谨荣幸地附上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  
请你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纳斯罗拉赫·卡泽米·卡米亚布大使（签名）

## 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

### 序言部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作为一个触犯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受害者，即一个罪恶政权系统地，无区别地使用化学武器的受害者，谨就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为防护性目的进行国际合作并就一些总的条款提出某些初步意见，希望各代表团认识到有责任在未来公约中反对这种罪行，并以积极态度审议这些建议。使用化学武器引起义愤决不等于表达出对于这些极为丑恶，极为恶毒，始终受到道义和法律谴责的做法的极度憎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应包括强烈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以此作为作战手段，必须将使用化学武器看作是一种战争罪行。必须重申，各缔约国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承担的义务，所有缔约国均应放弃对该《议定书》的保留。

### 总的条款

一、各缔约国应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别国尊重本公约。

二、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有明确允许的规定不得对本公约有保留，不得有例外。

三、公约生效后（1—10）年中，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之间普遍有效。

四、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均构成战争罪，并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

五、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意，第 条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基本原则不得予以修改，并同意不参与任何毁损该原则的协定。

六、各缔约国承诺及时将所有直接或间接转让双重目的化学剂的情况通知协商

委员会。

七. 各缔约国应以国际合作的精神, 确保互换情报并确保相互了解防护装置和医疗发展情况, 以使各缔约国能够改善这些方面的能力和技能。

✕✕ ✕✕ ✕✕ ✕✕ ✕✕